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独立董事萧端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叶伯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涂传岚先生、总裁欧阳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钟健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冬玲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7,347,152.19	1,241,590,210.68	-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065,384,361.04	1,061,622,590.38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	3.11	0.3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165,162.90		355.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357.1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1,770.66	3,761,770.66	-6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35	减少0.7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23	减少0.8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129.21
所得税影响额	-474,21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970.93
合计	1,332,682.1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22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4,519,69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8,673,6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0,67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8,201,3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30,536	人民币普通股
兴宁市财政局	4,114,316	人民币普通股
孙长霞	3,124,266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沪	2,814,744	人民币普通股
何安庐	2,0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504,001,261.09	343,181,394.62	46.86
应收票据	48,751,000.95	181,594,129.00	-73.15
应收账款	13,365,397.52	26,968,318.82	-50.44
应付账款	19,538,012.96	14,211,861.78	37.48
预收账款	1,282,366.32	8,986,565.02	-85.73
应付职工薪酬	285,337.82	505,946.61	-43.60
专项应付款	0	4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增加46.86%,主要原因是收回货款及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减少73.15%,主要原因是商业汇票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50.4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回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37.48%,主要原因是合同约定期限内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85.7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末预收货款在本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期末减少43.60%,主要是上年度末预提工资在本报告期内已发放所致;
专项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00%,主要是结转专项资金所致。

3.1.2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7,696,915.78	150,559,956.46	-74.96
营业成本	35,017,990.12	120,110,426.85	-7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507.47	1,042,505.76	-59.18
销售费用	306,162.84	2,158,006.63	-85.81
管理费用	2,976,252.83	9,506,548.30	-68.69
财务费用	251,633.02	6,657,474.99	-96.22
资产减值损失	0	1,106,686.67	-100.00
营业外收入	2,400,000.00	960,059.92	149.98
利润总额	4,296,992.25	14,408,391.11	-70.18
所得税	616,013.23	4,601,903.35	-86.61
净利润	3,680,979.02	9,806,487.76	-62.4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74.96%和70.85%,主要原因是:(1)公司上年度转让了部分子公司股权,本报告期内对已转让的原子公司相应的营业收入及成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发电设备类;(2)停止了部分贸易类业务,如铁矿石贸易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59.1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减少,相应计征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以及公司上年度转让了部分子公司股权,本报告期内对已转让的原子公司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85.81%和68.69%,主要是上年度转让了部分子公司股权,相应原子公司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6.22%,主要是本报告期短期借款减少导致相应所付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9.9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的政府补贴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6.61%,主要是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70.18%和62.46%,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减少所致。

3.1.3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一、经营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47,877.53	117,258,600.57	-48.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5,004.44	3,546,675.14	78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79,001.72	118,502,047.08	-8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843.42	8,626,456.37	-8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5,162.90	-24,759,514.61	355.11
二、投资活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0,751.96	2,565,000.00	4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0	19,000,000.00	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5,643.12	4,931,774.66	-9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5,108.84	16,653,854.26	489.98
三、筹资活动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	188,543,793.61	-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	142,424,005.26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405.27	7,203,468.37	-9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05.27	38,916,319.98	-101.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48.53%,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收到的货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788.58%,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已出售股权的原子公司往来还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85.42%,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成本下降,支付货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83.37%,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减少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对应的金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3.5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款及出售子公司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00%,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款项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91.37%,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设备等资金投入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本报告期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本报告期没有需要偿还的银行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91.67%,主要是本报告期所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精神,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与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所持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95.33%股权以24,785.80万元转让给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1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227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截止2010年3月31日,股权转让款24,785.80万元及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应收回的款项已依约收回。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持有的广东明珠法人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广东明珠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声明: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财政局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以上股东均按其承诺事项履行,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须执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3.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6.1 根据董事会2011年3月10日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0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按2010年末股本34,174.6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现金红利(含税),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议案业经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6.2 根据董事会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精神,公司向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15元/股的方式增资28800万股,共增加投资额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贰拾万元整(¥331,200,000.00)。该议案业经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传岚
二○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中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友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559,759,063.90	551,939,254.95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6,435,332.98	470,682,721.25	1.22%
股本(股)	71,411,600.00	71,411,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7	6.59	1.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1,571,470.18	55,573,959.06	2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52,611.73	5,133,215.25	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44,070.07	-41,253,044.87	-4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75	-5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4	0.0467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4	0.0467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12%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83%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00.03	
所得税影响额	3,160.00	
合计	-20,140.0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7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纪仕光	678,448	人民币普通股
刘宾	605,633	人民币普通股
曹红驹	332,116	人民币普通股
柏歆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轶凝	266,058	人民币普通股
罗君宝	232,116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基金公司-农行-国泰基金-中信1号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389	人民币普通股
郑雁云	185,591	人民币普通股
朱菲	172,976	人民币普通股
刘伯新	1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付研发中心购房款项所致;
2、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施工成本及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科研开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施工成本及设备采购增加致使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所得税缴纳和增值税进项待抵扣增加所致;
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8、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9、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应收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10、公司本期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主要是收入中系统集成毛利率较低影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1、2011年2月24日,公司与三明永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公司承包国家高速公路网泉南线福建省永安至宁化(闽赣界)高速公路机电工程E2合同段施工任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2,090,476.90元。
2、2011年3月9日,公司与泉州南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公司承包福建省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支线(南安至惠安)机电工程NHE2合同段施工任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153,979.00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纪仕光、张汀、陈新、郭洪友、朱菲、王以直、余亮、王学勇、郑槐、孔梅、马海腾、曹轶凝、柏歆剑、李天华、罗君宝、李芸、曹红驹、葛春风、高泉峰、夏丰年、郭骥、温莉娜、张缪	(一)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良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纪仕光、张汀、陈新、郭洪友、朱菲、王以直、余亮、王学勇、郑槐、孔梅、马海腾、曹轶凝、柏歆剑、李天华、罗君宝、李芸、曹红驹、葛春风、高泉峰、夏丰年、郭骥、温莉娜、张缪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皖通科技同业竞争和保护皖通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皖通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皖通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良好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张汀、陈新、郑槐	张汀先生、陈新先生、郑槐先生于2010年12月27日追加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即叁人所持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2011年1月6日延长十二个月,变更为2012年1月6日。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汀先生、陈新先生、郑槐先生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管理所持股份。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收入将全部上缴公司。	良好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0.00%	~~	3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88,286.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良好,预计业绩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4月2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2011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孔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后的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孔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皖通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皖通科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皖通科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皖通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四、五、六条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重庆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55万元建立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份的51%。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重庆子司的公告》详见2011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孔梅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合肥广播电视大学公关与文秘专业。曾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4月2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11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重庆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55万元建立重庆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份的51%。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重庆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1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重庆子公司的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5号文核准,于200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497,830.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502,169.33元,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99,022,169.33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44号《验资报告》。

为了实现公司"立足安徽,走向全国"的战略发展目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于201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重庆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建立重庆子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待定
4、法定代表人:郑槐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6、股东名称及出资方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5万人民币,占总股份的51%;出资方式:货币。
自然人王伟出资245万,占总股份的49%;
出资方式:货币和实物;
出资期限:各股东于2011年5月16日前一次性缴足出资额及办理相关产权转移手续。
公司与自然人王伟不是关联方。
以上资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二、投资建立重庆子公司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地处中国西南,是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和金融中心,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作为西南地区的综合交通枢纽,目前已完成了"二环八射"2000公里高速公路建设。十二五期间,重庆将推进成渝复线、重庆到广安、沿江高速等续建和新开工项目1660公里,新增通车里程1000公里,使重庆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3000公里以上。届时,重庆省际出口通道将达到17个,基本建成"三环十射三连线"高速公路网络,覆盖所有区县,全面实现"4小时重庆","8小时周边"的宏伟蓝图。

随着重庆地区新建高速公路的发展,与之相配套的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项目将显著增加,同时,对已竣工通车高速公路信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加大,因此,重庆地区未来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市场和运行维护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公司已在重庆地区高速公路信息系统建设领域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为了加大西南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承接该区域内高速公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和为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扩张进行前期准备,公司拟在重庆建立子公司。

公司将上述部分超募资金建立重庆子公司,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设立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重庆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企业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重庆子公司,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从内容和程序上,公司此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55万元建立子公司。

六、监事会意见

皖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事项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55万元建立重庆子公司。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皖通科技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建立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强化竞争优势,巩固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立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八、备查文件

1、皖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皖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1-01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杨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707,174,590.76	1,801,712,052.81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9,291,826.91	846,267,844.90	1.54%
股本(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7	5.29	1.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06,101,669.43	197,890,575.28	5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23,982.01	11,019,793.53	1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808,115.19	-203,242,685.94	-11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9	-1.69	-5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4.92%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4.82%	-3.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3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283.33	
所得税影响额	11,485.83	
合计	-34,457.5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7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姜国明	4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奇平	394,409	人民币普通股
张洪涛	3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17,096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浦发-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7,096	人民币普通股
周昭顺	2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丰柒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左慧	168,475	人民币普通股
汤小平	1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冬桂	143,73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28,865,896.60元,减少比例为54.01%,原因是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用电缆及阻燃特种电缆项目按照规定及实际情况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使用;公司年初业务接单量增加,购买原材料所支付货款以及投标时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也随之增加;另外去年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今年一季度到期的并解付时付出资金12930万元。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29,939,545.92,增加比例为67.44%,原因是公司2011年1季度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由于是春节期间,客户节后才开始安排施工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有计划地付款,故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上升较大。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3,642,893.73,增加比例为80.00%,原因是募投项目进展较快,其所需要的进口机器设备开始订购。预付款项的增加主要是预付的机器设备款项。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3,372,711.46,增加比例为63.84%,原因是公司订单量增加较大,支付的投标保证金随之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812,908.47,减少比例为65.50%,原因是2010年12月份的工资在2011年年初发放。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571,029.90,减少比例为48.20%,原因是2010年12月份应交税费在2011年1月份缴纳。

7、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8,211,094.15,增加比例为54.68%,原因是公司年初所接订单增加。

8、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94,123,464.13,增加比例为57.42%,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原因是由于公司年初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成本亦相应增加,同时2011年一季度平均铜价较上年同期上涨22.20%,故营业成本的涨幅较营业收入的涨幅大。

9、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43,162.21,增加比例为64.85%,原因是收入增加,2011年一季度所缴纳的增值税也相应增加,最终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随之增加。

10、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655,146.82,增加比例为60.97%,原因是2011年一季度公司销售量增加,相应的货物运输费、中标费用等随之增加。

11、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09,309.32,增加比例为89.57%,原因是募投项目等的研发活动开展,2011年一季度的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所致。

12、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92,570.50,减少比例为66.85%,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为58,340.00,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为420,000.00,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00%	~~	5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23,960.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在公司品牌效应提高的基础上,公司2011年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目标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1-017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冀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学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学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970,174,206.42	810,843,968.47	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86,917,964.73	716,051,579.41	-4.07%
股本(股)	77,830,780.00	77,830,7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83	9.20	-4.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33,094,518.53	103,695,612.45	2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31,775.22	8,088,642.31	2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32,382.32	-108,760,000.08	11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40	1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28%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2.28%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998.88	
所得税影响额	18,749.83	
合计	147,750.9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6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赵明	1,1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金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仕根	153,769	人民币普通股
阮建军	138,459	人民币普通股
倪进	1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雁	110,377	人民币普通股
毕勇	99,75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伟文	93,529	人民币普通股
唐军	81,688	人民币普通股
陈汉明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33.78%,主要系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电力、电缆企业,信誉度均很高,但该类客户付款均有一定的周期,因此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也有所增长。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73.43%,主要系公司为了确保及时供货,需及时采购到足额的原材料,因此使用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预付了相当部分的材料款,另外还有项目建设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等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89.75%,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各项保证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51.27%,主要系子公司项目正在加快建设所致。

5、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139.4%,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大,销售增长,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较多,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使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较多。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429.41%,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大,销售增长,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较多,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一方面向银行申请借款,另一方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较多。

7、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增长61.77%,主要系公司应付的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年初增长52.74%,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预付购货款。

9、报告期末,应缴税费比年初增长81.67%,主要系期末计提了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比年初下降62.85%,主要系期末计提了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1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28.35%、30.59%和24.02%,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大,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12、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96.07%,主要系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1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51.96%,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薪酬、科技经费、折旧费等相应增长,其次,全资子公司正在加快建设中,开办费增加较多,另外固定资产增加,相应的折旧费等均有所增加。

1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1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增加销售、减少库存,另一方面公司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所致。

1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有一项较大的资产收购支出,而本期没有。

17、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大,销售增长,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较多,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使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较多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1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签订三份借款合同,期限为1年,金额为2000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合同号为34010120110000206;2011年2月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期限为1年,金额为3000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合同号为2011鼎泰流贷001号;2011年3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开具银行承汇票,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为6个月,金额为3000万元整,协议号为建马银承1103021;2011年3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开具银行承汇票,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为6个月,金额为3000万元整,协议号为建马银承1103022;2011年3月22日与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开具银行承汇票,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为6个月,金额为3000万元整,协议号为3450052011号;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赵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喻琴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赵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还承诺三年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81,734.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市场需求增加,经营环境向好,公司产能扩大,销售增长,因此净利润将实现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冀鲁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邵雨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志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889,319,814.89	813,629,443.23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9,053,590.07	716,507,271.27	3.15%
股本(股)	67,000,000.00	67,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3	10.69	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7,211,023.66	53,718,662.85	4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46,318.80	13,569,573.60	6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0,465.29	21,180,806.88	-11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42	-11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2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7.50%	-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5.29%	-2.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865.57	
所得税影响额	21,43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01.36	
合计	-59,516.0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9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11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阳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彩香	166,941	人民币普通股
ING BANK N.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宝罗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烨	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毛丽虹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喻天植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纪强	79,929	人民币普通股
陈锦钊	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1,306,077.17	30,197,936.25	69.9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考虑到募投项目未来的投产而对优质客户适当增加信用额度。
应收利息	4,996,434.11	3,558,934.11	40.39%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利息计提。
其他应收款	46,013,290.45	486,038.09	9367.01%	主要系土地购买款和设备税款押金增加。
存货	50,612,681.79	31,172,302.97	62.36%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力度大,库存量增加。
在建工程	91,187,422.86	63,676,920.10	43.20%	主要系本期年产2500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耐高温金属化薄膜项目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283.80	781,958.94	66.92%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账款	51,524,347.67	35,042,577.45	47.03%	主要系期末应付原材料的采购款增加。
预收款项	5,836,188.63	2,211,449.68	163.91%	主要系期末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6,641,507.52	4,139,722.65	60.43%	主要系公司2011年一季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7,211,023.66	53,718,662.85	43.73%	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数量与单价增加。
营业成本	44,634,918.52	34,011,568.56	31.23%	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量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22.53	358,303.48	-84.73%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减少而相应减少了各类附加税。
财务费用	-7,106,930.46	857,654.89	112.07%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及存款利息计提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850,619.71	414,928.86	828.02%	主要系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21,500.00	4,809,500.00	-99.55%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所得税费用	6,281,009.40	3,733,336.23	40.56%	主要系税前利润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465.29	21,180,806.88	-116.81%	主要系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是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相应支付的现金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67,518.30	-15,371,397.37	510.66%	主要系公司本期年产2500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耐高温金属化薄膜项目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2,600.00	-12,104,699.71	-351.08%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1月26日,公司与德国布鲁克纳机械公司签署了一份《生产线合同》。合同总价款为743.80万欧元。已付清大部分款项,设备已到位安装,截止到本期末,尚余74.38万欧元尾款未付。

2010年2月27日,公司与日本株式会社不二铁工所签署了一份《分切机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28亿日元。已付清大部分款项,设备已到位安装,截止到本期末,尚余0.128亿日元尾款未付。

2010年4月26日,公司与台州雷欧真空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真空镀膜机制造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332万元。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预付了人民币400万元,于2010年8月2日支付了人民币400万元,累计支付了人民币800万元。

2010年7月27日,公司与德国布鲁克纳机械公司签署了一份《购买PET厚膜生产线》。合同总价款为1355.8万欧元。公司于2010年8月6日预付了135.58万欧元。

2011年3月14日,公司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一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944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3月14日付清全部款项。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其他股东冯小玉先生、冯海斌先生、郑发勇先生	(1)本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其他股东冯小玉先生、冯海斌先生、郑发勇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部分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其他股东冯小玉先生、冯海斌先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	~~	3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69,118.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提高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